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校際選課規定

經 104.2.2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校際選課的課程，除通識及體育課程外，其餘所選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，每學期以 4 學分為限（學生最多可選修二門各 2 學分的課程，或選修一門 3 學分的課程，得計入畢業學分），皆計為系外一般選修學分。
- 二、欲修習校際選課的學生需於選課之前，與導師商量，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校際選課單與超修學分申請書需經系辦公室確認學生選課情形後，學生再請系主任簽核。
- 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